



新闻稿

注意

报刊、广播电台或电子媒体不得在 2015 年 6 月 24 日格林尼治时间 17 时(纽约下午 1 时, 日内瓦 19 时, 德里 22 时 30 分, 东京 2015 年 6 月 25 日 2 时)前引用或摘录本新闻稿和相关报告的内容。

UNCTAD/PRESS/PR/2015/11*
Original: English

贸发会议报告提出改革国际投资协定制度的办法

2015 年 6 月 24 日, 日内瓦——对国际投资协定制度进行系统性改革迫在眉睫。在新推出的 2015 年《世界投资报告》¹中, 贸发会议表示, 政策制定者应当改革这一制度, 以便促进可持续发展并确保现有的将近 3,300 项协定之间连贯一致。

贸发会议秘书长穆希萨·基图伊说, “改革的理由十分明确。多年来, 乃至几十年来, 各国出于充分的理由选择缔结此类协定, 从而通过为投资者改善法律可预测性和实施知识产权吸引迫切需要的投资。同时, 我们如今面临的情况是全球范围内此类协定的形式多种多样。这些协定还给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监管权带来了一些意料之外的影响、有时还是深远的影响。‘老式’的国际投资协定日益走入死胡同。改革应能使全球国际投资协定网络更加适合当今和未来的需要和现实。”

贸发会议在《报告》中强调,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之间处理跨境投资问题的条约(即国际投资协定)可能过分地、有时是无意地限制缔约方实现公共政策和发展目标的监管空间。它们的争端解决机制也同样日益面临合法性危机。贸发会议报告着重指出了各国能够如何更加有效地利用这些协定作为促进和推动投资的工具, 并确定投资者应当承担哪些责任, 以换取他们从这些协定中获得的保护。

贸发会议在《报告》中认为, 国际投资协定改革进程需要在国家、双边、区域和多边层面保持同步。

基图伊博士说, “改革应当遵循更有效地利用国际投资协定促进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这一目标, 侧重于关键改革领域, 采用多层面、系统性和包容性的方针。只有采用统一的方针, 才能制定出一套国际投资协定制度, 以通过稳定性、明晰性和可预测性帮助实现所有利益攸关方目标。”

鉴于现有国际投资协定数量众多, 《报告》认为, 确保该制度能够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最佳办法是对其进行集体改革, 从而避免更大的碎片化, 最好在一个全球性的多边支持结构中进行。作为专门研

* 联系单位: UNCTAD 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Unit, +41 22 917 58 28, +41 79 502 4311, unctadpress@unctad.org, <http://unctad.org/en/pages/Media.aspx>.

¹ 报告 (出售品编号: E.15.II.D.5, ISBN: 978-92-1-112891-8)可按以下地址向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Sales and Marketing Office, 或向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的销售的代理购买。客户可向以下地址寄送订单: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Sales and Marketing Office, 300 E 42nd Street, 9th Floor, IN-919J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电话: +1 212 963 8302, 传真: +1 212 963 3489, 电子邮件: publications@un.org。网址: <http://unp.un.org>。

究贸易、投资和发展问题的联合国机构，贸发会议能够通过政策分析、协调、管理与其他法律机构的互动、技术援助和建立共识，为国际投资协定改革提供必要的支持。

贸发会议说，国际投资协定改革工作应当力争处理五大挑战。2015年《世界投资报告》提出了诸多应对上述挑战的政策办法：

1. 保障为公共利益进行监管的权利，以确保国际投资协定对国家主权的限制不会制约公共政策的制定：办法包括澄清或限定各种条款，例如最惠国待遇、公平和公正待遇、间接征收、补救和赔偿，还包括公共政策或国家安全方面的例外条款等等。
2. 改革投资争端解决机制，以处理现行制度面临的合法性危机：办法包括改革现有的投资者与国家争端解决特设仲裁机制，同时保留其基本结构，或取代现有的投资者与国家争端解决制度。如果要保留基本结构，可以修补现有机制(例如可改进仲裁程序、限制投资者诉诸争端解决机制或使用过滤机制)或增添新的内容(例如建立有效的替代性争端解决机制或设立上诉机构)。如果各国希望取代现行投资者与国家争端解决制度，则可以设立一个常设国际投资法院，或者依靠国与国之间的争端解决制度和/或国内争端解决制度。
3. 在国际投资协定中扩大投资促进和便利化：办法包括内向和外向投资促进条款(亦即东道国和母国措施)、联合投资促进条款(包括设立投资便利化监察员)和区域契约。
4. 确保负责任的投资，以尽量扩大外国投资的积极影响，而尽量减轻其消极影响：办法包括增加“不降低标准”条款，并制定关于投资者责任的规定，例如关于遵守国内法和企业社会责任的条款。
5. 加强国际投资协定制度的系统一致性，以克服空白和重叠之处，并建立连贯的投资关系：办法包括改善国际投资协定制度的连贯性，合并和精简国际投资协定网络，管理这些协定与其他国际法机构之间的互动，并将国际投资协定改革与国内政策议程挂钩。

贸发会议 2015年《世界投资报告》介绍了外国直接投资方面的最新趋势，并为政策制定者提供了重要经济数据和分析。本报告重点介绍了跨国公司在发展中国家的税务贡献以及国际税务和投资政策之间的相互作用。报告还着重介绍了改革国际投资协定制度的必要性，并为此类改革提供了行动计划。

*** ** ***